

德国鲁尔区华人基督教会章程（草案）

所以在基督里若有什么劝勉，爱心有什么安慰，圣灵有什么交通，心中有什么慈悲怜悯，你们就要意念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使我们的喜乐可以满足。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

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致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

腓立比书二 1-11

序

根据圣经（新旧约全书）教导，教会是基督身体在地上的有组织的表现形式。作为耶稣的门徒——神的子民，遵照神的话语并尊基督耶稣为主生活和服事。

我们是一群华人基督徒，因着德国鲁尔区弟兄姐妹属灵的需要，认识到华人福音事工的重要，而成立德国鲁尔区华人基督教会。

德国鲁尔区华人基督教会是鲁尔区和全球福音事工整体的一部分，我们愿意和所有相信耶稣是主、是神、是唯一救主、是再来君王的，在耶稣基督的爱中相互联络、团契、服事、联合，并在圣灵的引领下推动福音在鲁尔区华人以及其它地区、其他种族中的传播。

本章程的目的在于设定本教会的基本信仰以及本教会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模式。本章程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章：教会名称

第二章：教会使命与事工

第三章：教会基本信仰

第四章：教会隶属关系

第五章：教会圣礼

第六章：教会会员

第七章：教会组织管理

第八章：教会执事会

第九章：教会执事会主席

第十章：教会牧师

第十一章：教会纪律

第十二章：教会财务管理

第十三章：教会章程修改

第十四章：教会解散

第十五章：教会章程附则

第一章：教会名称

- 1、本教会中文名称为：德国鲁尔区华人基督教会
- 2、本教会德文名称为：Chinesische Christliche Gemeinde Ruhrgebiet

第二章：教会使命与事工

- 1、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主要针对住在鲁尔区以及周围的华人，为弟兄姐妹们提供基督信仰团契生活，在信仰生活方面给予陪伴和关心，配合完成主耶稣托付的大使命。
- 2、建立一个合神心意的教会，弟兄姐妹们一起同心敬拜、事奉和荣耀伟大的三一真神。
- 3、供应教会生活，包括崇拜、圣礼、查经、培训、造就、关怀、福音聚会、以及特殊聚会，其目的在于在教会里、通过教会生活、藉着神的话语教导和培育有完整品格和正确信仰的基督徒，彼此操练在主内的爱心和包容，更明白神藉着圣经所启示的真理和奥秘。
- 4、与彼此认同教会基本信仰和事工的教会或团体配搭合作。

第三章：教会基本信仰

德国鲁尔区华人基督教会的基本信仰如下（共7点，依照芝加哥宣言）：

- 1、我们确信圣经是神所默示的，正确无误，全然可靠，是信徒信仰生活和行为的最高权威。
- 2、我们确信只有一位神，是永在的三一真神——圣父、圣子、圣灵；
- 3、我们相信圣父是创造宇宙万物的主宰，是全能、公义、圣洁、慈爱的父神。
- 4、我们信奉耶稣基督乃圣灵感孕，由童女马利亚而生，为世人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从死里复活，成就了全备救恩。
- 5、我们相信圣灵使人知罪、重生、成圣，住在信徒心中。
- 6、我们确信众人都犯了罪，结局是死亡，永远沉沦，唯有认罪悔改，凭着信心接受创始成终的救赎主耶稣基督，灵魂才能够得救，身体得赎，进入永生。
- 7、我们确信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由所有重生得救的信徒组成，基督是教会的元首，信徒在他的领导之下，彼此配搭事奉，传扬福音引人归主，作基督复活的见证，等待盼望救主耶稣基督的再来。阿们！

第四章：教会隶属关系

- 1、本教会不隶属于任何宗派（超宗派）、差会或机构，完全独立；本教会唯独遵循信仰原则，不谋求任何政治和经济目标。
- 2、本教会与其他教会及福音机构保持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在不违反信仰及不分宗派的原则下，寻求合作，彼此扶持、配搭、交流。

第五章：教会圣礼

本教会遵守的圣礼是洗礼和圣餐：

洗礼：

- 1、我们相信，洗礼是主耶稣的直接命令，每一个归信基督者都应该遵守。
- 2、洗礼是归信基督者在神、众人以及魔鬼撒旦面前见证与主同死、同葬、同复活的真理。
- 3、牧师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为信徒施洗；本教会主张浸水礼，但遇上特殊情况（比如：身体原因）可施点水礼。
- 4、首先相信耶稣基督，然后接受洗礼——这是新约圣经所启示的顺序；本教会原则上只尊奉成人洗礼，但可以为婴孩主持祝福礼。
- 5、牧师或执事为愿意接受洗礼的弟兄姐妹提供系统的洗礼课程，以帮助信徒更明白受洗以及新约教会的属灵意义。
- 6、教会给受洗者颁发受洗证书，由牧师或执事会主席签名，并加盖教会印章。

圣餐：

- 1、我们相信，圣餐是主耶稣在受难和被钉十字架之前为了纪念自己而设立的，教会应该按照主耶稣的吩咐守圣餐纪念主，直到主再来。
- 2、我们相信，饼和杯象征着我们的救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摆上的身体和流出的宝血；当信徒领受圣餐时，就在耶稣基督里彼此连接成为一体。
- 3、原则上教会每个月举行一次圣餐礼，由牧师或者执事会主席主持。
- 4、领受圣餐者应该是重生得救并已受洗的基督徒，且明白圣餐的意义。

第六章：教会会员

此项章程包括会员资格、会籍申请、会籍终止、会籍恢复、会员权利、会员责任、会员名单、会员大会共七项：

会员资格

- 1、本教会的会员资格是，凭着信心接受主耶稣基督的救恩，确实在主里面经历了罪的赦免，并且已经受洗归主耶稣基督，努力过基督徒的生活。
- 2、无条件接受本教会章程第三章。赞同本教会的原则和异象，并支持本教会事工。

会籍申请

- 1、申请是本着自愿的原则，成立教会时已经受洗的基督徒可向执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执事会一致通过成为会员。
- 2、自教会成立之日起，在本教会受洗的基督徒，受洗之后自动成为教会会员。
- 3、从有相同信仰的教会转会的信徒，可以向教会执事会申请成为本教会会员。

会籍终止

- 1、会员可以自愿以书面形式告知教会执事会放弃会籍。
- 2、当会员死亡、转会到其他教会、被取消会籍或被除名，其会籍自动终止。
- 3、当会员的言行与圣经真理相违背，或者拒绝接受教会信仰根基，教会执事会有权暂时取消或终止其会籍。
- 4、没有告知执事会具体理由而连续一年以上停止参加本教会聚会者，其会籍将自动停止。

会籍恢复

- 1、当会员言行与圣经真理相违背或不愿意无条件接受教会基本信仰，其会籍被暂停或取消，如真心悔改，并且无条件接受教会基本信仰，其会籍可在向执事会递交书面申请至少六个月之后重新恢复。
- 2、当会员连续一年无故不参加本教会聚会而被自动取消其会籍，如果该会员重新返回教会

并固定聚会三个月以上，经执事会决定可以恢复其会籍。

会员权利

- 1、凡本教会会员有权利参加教会所举办的聚会和活动，以及教会会员大会。
- 2、凡本教会年满十八岁的会员有权选举和被选举成为教会执事。
- 3、本教会会员有权利向执事会及会员大会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 4、本教会会员有权利要求执事会召集特别会员大会，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议程及征集不少于会员人数二分之一的签名。
- 5、只有经过执事会准许，本教会会员才可向外代表教会。

会员责任

- 1、本教会会员必须遵守圣经教训，坚持常常读经祷告，追求灵命增长；寻求过以圣经为准则的生活，在生活的各个领域时时为主作见证。
- 2、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每一个基督徒都有自己独特的功能（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应当摆上自己从神而得的恩赐来荣耀主以及建造教会，并藉着参与主日敬拜、查经班、团契和祷告会积极维护和保持彼此之间的团契生活（希伯来书十章 24 节等）。
- 3、本教会会员须以传福音为心志，引人归主，并为普世宣教祷告。
- 4、圣经教导教会的基督徒，应顺服教会执事会（希伯来书十三 17 等等）。
- 5、本教会不向会员收取会员费，但教会会员当按照圣经的教导行“十一奉献”；教会的奉献都用于实现教会的异象和目标。
- 6、未经执事会正式许可，会员不得擅自向外代表教会。

会员名单

- 1、教会会员名单仅限执事会内部备档，并依照德国相关法律规定对外保密。

会员大会

- 1、执事会应该每年召聚一次会员大会。
- 2、在常规会员大会召开至少一个月前执事会必须书面通知教会会员大会的日期和议程。

- 3、紧急情况下可召开特殊会员大会，提议召开紧急会员大会的会员需要在两周前向执事会提交至少有二分之一会员签字的书面议程。常规会员大会和特殊会员大会都由教会执事会来召聚。
- 4、会员大会上执事会向教会会员分享教会目前的状况，牧师和执事与会员就教会的近期发展提出问题，彼此交换意见，相互鼓励，执事就面临的决定咨询会员；教会会员大会也是一个祷告的平台，弟兄姐妹一起在主的面前祷告寻求，尤其为一些不能公开的事项。
- 5、教会会员不得向外传播会员大会上的内部信息。
- 6、教会会员大会由执事会主席主持，由牧师负责监督。
- 7、会员大会法定人数必须达到教会会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教会会员大会决议必须得到出席会议二分之一赞同便有效。
- 8、投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
- 9、秘书负责记录一切会员大会的过程和决议，并且由大会主席签字。

第七章：教会组织管理

- 1、教会会员大会是教会的最高决策组织。
- 2、教会执事会是教会最主要的行政管理机构，执事会向会员大会负责。
- 3、执事会可以分派小组来协助完成教会的各项圣工，并且给各小组定期提供培训，帮助建造小组，小组直接向执事会负责。本教会为成全圣工，建立基督的身体，在成长过程中依需要设立：主日崇拜、成人主日学、儿童主日学、青少年事工、家庭事工、各地查经班、福音主日组、母婴组、财务组、招待小组、诗班、教会网页、翻译小组等。上述事工的终止和新事工的开始原则上都应该经过教会执事会同意和授权。

第八章：教会执事会

教会执事会是教会的主要管理领导组织。此项章程包括执事资格、执事产生、执事会成员、执事退出、执事职责、执事会职责共六项。

执事资格

- 1、教会由执事会带领；教会执事应该符合提摩太前书三 3-13，提多书一 6-9 以及其它相

关经文中的属灵原则。

- 2、必须重生得救三年以上，并接受洗礼，必须是本教会的正式会员一年以上。
- 3、年满 18 岁以上，经常参加本教会各项聚会，生活圣洁、有见证，在教会外也有好名声。
- 4、领受圣灵所赐事奉的恩赐，并且明显可见。
- 5、必须接受过教会牧师或执事带领的系统门徒培训。

执事产生

- 1、由教会执事会讨论提名，并且提前一个月书面提交教会会员大会并在教会中宣布，教会会员可以列举具体的理由向执事会提出反对意见。
- 2、被提名的执事候选人必须在教会会员大会上得到三分之二以上的选票才能被正式确认为教会执事。新选的执事应该在公开的主日崇拜上由牧师按手祷告，正式宣布为教会执事。
- 3、执事任期为两年，连选得连任，连任两次后原则上应该休息一年，方可再被提名。
- 4、夫妻或已经确定了关系的男女朋友不能同时担任教会执事的职务。

执事会成员

- 1、执事会包括：主席、副主席、秘书、其他执事，教牧同工是执事同工会的当然成员。

执事退出

- 1、执事辞职，必须在离职前一个月向执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执事会接受和同意，在工作交接完毕后，结束执事的职务。
- 2、如果执事没有尽到执事应尽的责任，其见证不符合圣经的原则，经由执事会一致通过可暂停或取消其执事职位，并向教会会员大会通报。
- 3、如果执事的会籍终止，执事的职位也同时终止。

执事职责

- 1、教会执事应该按照圣经的原则忠心执行教会所托付的各项事工。
- 2、教会执事应当参加每月一次的执事同工会。
- 3、教会执事应该协助教牧同工做关怀、探访、传福音、教导、带领、.....等工作。

执事会职责

- 1、教会执事会按照圣经的原则和教会章程负责规划与执行教会一切聚会与活动，执行教会会员大会的各项决议。
- 2、教会执事会负责推动教会异象和目标的实现，管理教会财产，召开教会会员大会，向会员大会报告具体事奉以及需要决定的各项决议。
- 3、执事会必须在有三分之二成员出席的前提下方可召开。
- 4、执事会应该积极寻求无异议的决议。执事会的各项决议必须在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赞成下方可通过。
- 5、关乎圣经真理方面的决议，特殊情况下牧师有权作最后的决定。

第九章：教会执事会主席

本项章程包括执事会主席资格、执事会主席产生和执事会主席职责三项。

执事会主席资格

- 1、教会执事会主席应该符合提摩太前书三 1-8、提多书一 6-9 以及其它重要经文的原则。
- 2、信主五年以上，信仰和教会生活都稳定，具有本教会执事三年以上经验，并且具备作教会属灵领袖的恩赐和能力。
- 3、年龄在 25 岁以上，并且接受过牧师亲自带领的系统门徒培训。
- 4、配偶也信主，并且完全支持其在教会作执事会主席的事奉。

执事会主席产生

- 1、教会原则上设立执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 2、教会执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先由教会执事会一致推举产生，随后必须得到教会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选票才可被确认。
- 3、牧师应该在教会的主日上为新选举出的执事会主席和副主席按手祷告，公开宣布其教会职份。

4、任期为两年，连选得连任，两次连任后原则上应该休息一年，方可再被提名。此原则不受教会执事任期原则（第八章）的限制。

5、如果教会执事会主席的生活见证违反圣经原则，或拒绝无条件接受教会章程第三章，或没有按照教会章程担任教会执事会主席的职份，或没有在教会里成为众信徒的榜样，经至三分之二执事通过，教会执事会有权免除其执事会主席或副主席职位，并向教会会员大会通报。

执事会主席职责

- 1、关心执事会成员的灵命状况，努力带领全体教会执事合一事奉，使教会整体得到建造。
- 2、协助教牧同工起草执事会和教会会员大会议程，并且需要时主持执事会和教会会员大会。
- 3、协助教牧同工按各执事的恩赐和能力适当分配事工，物色有领袖素质和愿意摆上的会员，加以训练，预备他们成为将来可能的教会执事。
- 4、负责教会行政事工的规划，协助教牧同工制定教会长期发展方向和计划。
- 5、与差派和支持本教会教牧同工的差会和教会联络，协商各项合作配搭方面的事务。

第十章：教会教牧同工

本项章程包括教牧同工资格、教牧同工聘请与解聘、教牧同工职责共三项。

教牧同工资格

- 1、教会可以根据提摩太前书三 1-8、提多书一 6-9、提多书二 7-8 以及其它经文的原则和标准聘请一位或者多位教牧同工。
- 2、教牧同工必须在信仰纯正的神学院接受过两年以上正统神学教育，认同本教会异象与大使命，无条件接受本教会章程。
- 3、配偶也信主，并且完全认同和支持教牧同工的事奉。

教牧同工聘请与解聘

- 1、教牧同工由教会设立的聘牧委员会提名，经执事会一致同意，最后由教会全体会员三分

之二以上赞同而通过。教会目前的执事会既为教会聘牧委员会；以后按需要设立教会聘牧委员会。

2、执事会有权决定教牧同工的任期，教牧同工续聘必须经过执事会一致通过以及教会会员大会三分之二赞同。

3、若教牧同工有违背圣经教训，品行不端，有辱主名或损坏教会，教会执事会向教会会员大会提出，并且得到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投票通过后可解聘教牧同工的职位。

4、教牧同工辞职必须在半年以前向教会执事会提出。

5、本教会目前教牧同工的薪水基本上都由差会承担。本教会的异象是将来有能力完全独立地承担教会教牧同工的薪水，届时执事会应按照圣经的教导和德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确定教牧同工的薪水数额。

6、差会或其它教会差派到本教会事奉的教牧同工也必须按照本教会的章程来聘请或解聘。

7、教会应该与差派和支持教牧同工的差会签订相应的合同。

教牧同工职责

1、本教会教牧同工主要负责教会的牧养工作：以祈祷传道为职，按正意讲释圣经，劝勉、教导、造就信徒、带领、推动、探访、关怀、主持圣餐和洗礼、计划、.....等等。

2、教牧同工与执事互为肢体，连于元首基督，必须互相尊重，保持经常坦诚、公开的沟通。

3、差会或其它教会差派来本教会事奉的教牧同工必须尊重本教会的独立性，应该按照德国鲁尔区华人以及本教会的实际情况忠心事奉，不可把教会改变成隶属某差会或教会的教会，无论是名称还是形式内容上。

第十一章：教会纪律

1、作为跟随主耶稣的门徒我们应该在教义和生活方面遵守圣经的原则。

2、每一个教会会员应该按照上帝的诫命生活。

3、教会执事应该言行一直，尽最大的努力在自己的影响范围内作榜样；若有教会会员质疑圣经的启示以及违背圣经的教导，无论他是在言语上还是在实际生活中，并且经过劝告而不愿意改正，教会执事会应该负责执行教会纪律。

4、执行教会纪律时，教会应该按照圣经中如马太福音十八 15-17，提摩太前书第五章等经

文提供的原则和榜样。教会纪律的首要目的就是挽回弟兄姐妹（加拉太书六 1），也是让教会会员明白教会的方向和原则，保护教会免受不符合圣经教导的世俗潮流的损害。

第十二章：教会财务管理

- 1、教会经济来源主要来自教会弟兄姐妹的自由奉献。
- 2、本教会经费全凭神供给，不得采取任何不合圣经原则的筹募。
- 3、教会的财产和一切收入都必须按照教会章程使用，一切重要的支出必须得到执事会事先同意。
- 4、每年的教会会员大会上必须公布过去一年的财务决算，以及当年的财务预算。

第十三章：教会章程修改

- 1、倘若要修改章程，修改意见必须有至少一半以上教会会员的签字，并提交教会执事会；教会执事会至少提前两周前书面通知教会全体会员，并且召聚关于修改章程的特殊会员大会。
- 2、关于修改章程的特殊会员大会必须有至少四分之三以上的会员出席，修改意见必须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赞同才可通过。
- 3、本章程第三章不可更改。

第十四章：教会解散

- 1、教会解散须由特殊会员大会讨论决定。
- 2、此特殊会员大会必须有至少四分之三的会员出席，教会解散决议必须经四分之三以上会员投票赞同方可通过。
- 3、执事会负责清算工作，除非教会特殊会员大会作出其它的决定。
- 4、教会解散后，除去一切的支出外，必须把教会剩余财产奉献给与本教会信仰和目标相似的教会或慈善机构。教会特殊会员大会决定接受教会剩余财产奉献的教会或慈善机构。

第十五章：教会章程附则

- 1、本章程的字意以中文版为主。
- 2、本章程的解释若有疑问，执事会有最后解释权。
- 3、本章程没有规定的事项，执事会有权按照圣经的原则作出决定。